

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

107 年 9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日間部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之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得分別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申請。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甄選名額、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且本系得視實際狀況需要決定當學年度是否招收預研究生。

三、本系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系主任聘本系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為委員，負責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事宜。

四、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1. 於本系修業期間，所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之總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八十者。
2. 參加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者，經系上教師推薦者。
3. 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專業競技競賽獲獎，經系上教師推薦者。

(二)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3. 自傳
4. 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畫書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獲獎記錄、語言能力檢測證明等。)

(三)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資料審查：60%、面試：40%

五、本系預研究生申請限本系所碩士班，違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究生資格。預研究生得依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日間部學生修課免繳學分費。

六、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七、已甄試本系研究所碩士班，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得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八、本系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九、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始頒發學士、碩士學位證書。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